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已於2011年7月15日授出合共 11,8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1,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1年7月15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78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1,8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75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可行使期間）	: 2011年10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當中，合共 11,8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海楓	主席兼執行董事	3,700,000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0
黃旭新	執行董事	3,000,000
鄧澤霖	執行董事	500,000
肖勇	執行董事	2,600,000
Rusli Hendrawan	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	1,000,000

上述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